

## 稿約及稿例

1. 本刊旨在推動漢語神學的學術建設，特別是促進基督教研究與漢語人文科學及社會科學的互動。本刊不但面向漢語神學界及教會界，更面向整個漢語學術界和文化界，使漢語基督教研究成為中國學術的一個組成部分。
2. 本刊為基督宗教研究的純學術期刊，尤其注重中國文化、社會、歷史與基督教思想的交融。本刊不受教派與宗派傳統規限，歡迎關於天主教、東正教、基督新教各派以及相關的猶太教研究的學術論文。不採納講章和靈修文，提倡論文之知識性、學術性和文化性。根據漢語基督教研究的學科分類，以下學科的學術論文尤為本刊歡迎：聖經研究、基督宗教傳統、神學與哲學研究、歷史研究、文學及藝術研究、社會科學研究、文化研究、實踐神學、宗教與跨文化對話、跨學科研究與漢語神學等。
3. 本刊鼓勵深入細緻的學術研究，但論文字數連注釋在內以一萬至一萬二千字為限（編輯部保留學術性修改和刪改文稿之權利；不願改動者，請在來稿時聲明）。本刊同時亦歡迎書評及學術動態報導等其他類型學術文稿。
4. 本刊不接受外文或譯文投稿。
5. 來稿請另頁注明作者真實中英文姓名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電郵、傳真，中英文之職銜及所服務之機構，附簡歷更佳。發表時署名由作者決定。

6. 另請附以下資料：（一）英譯篇名；（二）英文及中文摘要，不超過三百字；（三）中英對照關鍵詞，不多於五個；（四）漢語及外語參考書目，東方語文書目需同時附上英譯，方便檢索。
7. 來稿之注釋一律採用腳注式，統一編碼。所引外語文獻須保留原文與其基本資料（作者、書名、篇名、出版年份、出版地及出版社）。注釋和參考書目格式詳見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網站（[www.iscs.org.hk](http://www.iscs.org.hk)）。
8. 作者自負文責，一切言論，不代表出版者或本刊觀點。來稿必須未經發表，本刊不接受一稿多投，包括所有繁簡體字之書刊。如發現違規者，本刊將在三年內不接受其投稿。
9. 本刊對有意採用之來稿，均進行四個階段之評審：  
甲、內審：本所編輯檢定投稿附符合論文規範；  
乙、初審：匿名交編輯委員會確認投稿達至可外審的質量；  
丙、外審：至少兩名同行專家進行匿名評審；  
丁、終審：編輯委員會最終確認。
10. 整個階段評審總計不超過六個月。來稿完成整個評審程序之前，不作另外通知。由確認投稿計起六個月，如未獲通知，作者可自行另投他刊。
11. 論文評審標準純粹以學術水平為依據。本刊要求文稿在相關學理上有所深化推進，或在資料搜集和分析上有建設性的闡釋。文章論題能配合本刊創刊宗旨者，優先採用。
12. 來稿如經同行專家證實存在不恰當引用至學術剽竊之情況，本刊將視乎情節輕重，於三至五年內不接受同一作者投稿。

13. 由於評審操作需時，作者每次只可以投稿一篇，直至評審程序完成。另如一年內作者有兩篇投稿未能通過評審，則本刊將於收到第二篇投稿起計一年內不處理該作者之投稿。
14. 投稿一律不設稿費。版權歸本刊所有。
15. 來稿請提供電子檔案（doc 或 docx 檔），並以英文名稱存檔，電郵至：[editorial@iscs.org.hk](mailto:editorial@iscs.org.hk)。